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文件

京教工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北京高校青年 教师教研工作室建设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

《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研工作室建设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北京市教育工会第十届委员会第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7日

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北京高校青年教师 教研工作室建设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研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是按照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工会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17〕50号),于2017年起在北京高校持续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北京市职工创新工作室总体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目的是深化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系列活动(以下简称“青教赛”)成果,以赛促建,以建促教,着力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素养,推动教学研究阵地建设。为进一步深入推动工作室建设,用好建设经费,助推青年教师职业发展,助力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北京教育系统教职工职业发展多维助推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的职责是团结和凝聚高校青年教师,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教书育人的职责使命,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教学创新活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条 工作室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建立,围绕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开展建设,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度进行管理与评价。

第二章 建立条件

第四条 建立工作室一般需有全国或北京“青教赛”一等奖获奖教师。

第五条 工作室建立和建设过程中要“有制度、有领军人物和建设团队、有场地、有活动、有成果”。包括：

工作室应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规划目标。

工作室应有完善的建设团队，包含“青教赛”获奖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学校工会和院系工会相关负责人等，以获奖青年教师为领军人物。

工作室应有基本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同时有保障活动正常开展的工作经费。

工作室应当围绕所在高校或院系课堂教学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研讨交流等，活动覆盖所在高校或院系的全体青年教师。

工作室应当取得助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教研工作发展的成果。

第三章 建立程序

第六条 工作室建立程序是：由高校工会对照建立条件和建设标准（后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申报，经市教育工会认定后挂牌并获得经费支持。

第七条 工作室分为“示范、先进、创新”三个等级，由市教育工会认定。其中：

全国“青教赛”一等奖获奖教师所在团队可建立“北京高

校青年教师示范教研工作室”；北京市“青教赛”组别一等奖第一名获奖教师所在团队可建立“北京高校青年教师先进教研工作室”；北京市“青教赛”组别一等奖（除第一名之外）获奖教师所在团队可建立“北京高校青年教师创新教研工作室”。

第八条 获得北京高校“青教赛”其他奖项，以及其他符合工作室建立条件的青年教师团队，所在高校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照建设标准先行投入建设工作室，参照本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五、二十六条，在市教育工会开展工作室检查评价时，由相关高校进行申报，经检查评价为“合格”以上等次后，予以挂牌，列入“北京高校青年教师创新教研工作室”。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工作室建设核心内容是提升高校青年教师队伍课堂教学能力。

第十条 工作室团队围绕课堂教学，组织开展应用研究，包括承担各级教改立项和教学教法研究等。

第十一条 工作室引领所在高校、院系青年教师积极提升教学能力，包括参加各级“青教赛”、各类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等活动。

第十二条 工作室组织青年教师教学研讨交流，包括日常评课交流、举办教学会议、开展课堂教学方面的沙龙、论坛、开展课堂教学领域的合理化建议征集与实践、与其他高校交流交往、承担市教育工会和高校交办的相关任务等。

第十三条 工作室积极开展实体化建设，包括完善活动场所、购买书籍资料、配套设备设施等，鼓励工作室开展创新教学教法的尝试与探索，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工作室注重课堂教学经验传承与梯队建设，鼓励工作室探索新型“师带徒”等培养青年教师梯队的工作模式。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市教育工会根据工作室建设等级，为工作室团队提供相应的专项经费支持，各高校结合本单位实际，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支持标准为：

- （一）示范工作室建设启动专项经费为 40 万元；
- （二）先进工作室建设启动专项经费为 20 万元；
- （三）创新工作室建设启动专项经费为 8 万元。

第十七条 市教育工会根据各高校申报情况和审核结果，确定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工作室的名单，将专项经费一次性拨付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账户。相关高校工会按照工作室建设的实际进度，在期限内分批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四部分：（一）团队承担教改项目及围绕课堂教学开展课题研究；（二）团队开展教学相关的学术交流研讨；（三）工作室的实体化建设；（四）参加青教赛和开展工作室建设期间团队相应人员的劳务补助（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建设内容、使用范围和财务管理规定履行财务报账手续。管理和使用要符合工会经费管理规定或者所在单位关于教学科研课题经费管理的相关财务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用于滥发奖金和基建工程等。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使用期限为二年。

第二十一条 使用专项经费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声明或注明获北京市教育工会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高校接受合规的社会资助，共同推进工作室建设。

第六章 管理评价

第二十三条 工作室实行分级建设与检查评价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日常建设和管理的主体是各高校。由各高校工会结合实际情况，与相关职能部门、所在院系共同制定本高校所属工作室的具体建设规则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工作，并形成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第二十五条 工作室挂牌满二年之后，由市教育工会制定检查方案和细则，组建专家组，对照工作室建设标准，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第二十六条 工作室检查评价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价为“优”的工作室，称号可晋升一级，并配套一

定日常建设经费；评价为“良”的，保留工作室并根据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评价为“合格”的，保留工作室；评价为“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二十七条 获得“示范教研工作室”的，市教育工会优先推荐参评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示范职工创新工作室”；其他符合条件的工作室，市教育工会择优推荐参评市级“职工创新工作室”。

第二十八条 市教育工会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作室创新成果参评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和展览展示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工作室所在高校工会向市教育工会申请撤销工作室：

（一）主要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开除公职、解除聘用或撤销荣誉称号的。

（二）主要成员违反国家和所在单位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三）由于主要成员工作岗位调动、离职等原因，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

（四）其它需要撤销的情况。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教育工会撤销工作室称号：

（一）检查评价为“不合格”的，或者无故不参加检查的工作室。

(二) 工作室违反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的。

(三) 工作室公开发表的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办法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其它需要撤销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工作室的领军人物年满 45 周岁后,由所在高校提出申请,经市教育工会同意后,可保留荣誉工作室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教育工会可根据工作室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2017 年 6 月 26 日颁行的《全国和北京高校“青教赛”获奖教师所在团队一次性教学科研专项费用管理办法》自行废止,由发文单位负责解释。

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研工作室建设标准

序号	项目	细项	标准	分值	备注
1-1	工作室基本建设 (15分)	场所场地	有挂牌的工作室场所场地。	5	有专用场地加2分
1-2		规章制度	有经学校或院系批准的建设规则与活动制度。	5	
1-3		教改联动	建立了与学校主管部处和院系关于教改研究的联动机制。	5	
2-1	工作室作用发挥 (30分)	开展日常活动 与专题活动	切实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内容丰富多样的日常活动，一个建设周期（2年，下同）内开展不少于6次专题交流研讨活动，传授优秀课程和先进教学方法。	10	
2-2		带动青年教师 参与	一个建设周期内，工作室组织开展的活动在本院系青年教师参与度累计达到80%以上（5分），85%以上（8分），90%以上（10分）。	10	

序号	项目	细项	标准	分值	备注
2-3		获得青年教师认可	在本院系青年教师中开展工作室建设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达到 80%以上（8 分），90%以上（10 分）。	10	
3-1	工作室建设成果 (35 分)	引导聚焦教学	一个建设周期内工作室团队承担并完成教改项目，发表教学相关研究成果（完成或发表 1 项 5 分，2 项 10 分）。	10	完成或发表 3 项以上加 1 分
3-2		创新教学手段	积极引入现代数字技术手段，提升课堂教学成效。	10	
3-3		提升教学能力	挂牌后助力团队或本院系其他青年教师参加各级“青教赛”（1 分），在校赛获奖（2 分）；北京赛获奖（3 分）；全国赛获奖（5 分）。	5	北京赛获组别第一名加 1 分；全国赛获一等奖加 2 分，第一名加 3 分
3-4		提升教学效果	助力团队青年教师在评教评课中获得提升。	5	

序号	项目	细项	标准	分值	备注
3-5		助力职业发展	助力团队青年教师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先进荣誉（3分），获得职称或职务晋升（4分），被评为市级青年教学名师（5分）。	5	被评为市级教学名师加2分
4-1	工作室经费 (20分)	经费保障	所在高校和工会对工作室建设经费重视，有校级配套经费（5分）；有学校和院系配套经费（10分）。	10	
4-2		经费管理	工作室建设经费专款专用，管理规范。	5	
4-3		经费使用	工作室建设经费使用明晰、合规，效率高。	5	

